AUG1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95743 日期：2024年8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以下证据满足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要么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是其满足 8 C.F.R. § 204.5(h)(3) 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以及其撰写的学术文章等其他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裁判和教练，自2009年以来作为参赛者在多项锦标赛中获得数枚奖牌。他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裁判和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iv) 中的一项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较小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发表材料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将其专业领域描述为跆拳道，同时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将其拟议就业列为“跆拳道大师级教练和学校所有者”。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涉及其作为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比之下较小部分证明其作为跆拳道教练和裁判的活动。然而，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如本案中申请人已长期执教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最重视与其作为教练的成就相关的证据。同上。

关于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其专业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其在比赛中领取奖牌的照片，以及来自尼泊尔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信函，证明其作为跆拳道运动员获得了数枚金牌、银牌和铜牌。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记录缺乏申请人声称所获奖牌的清晰照片，因此不足以核实其确实获得了这些奖牌。但该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供所获奖项的文件，并未要求特定类型的证据，而在本案中，证书、照片和来自多个组织的核实信函共同足以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其声称的奖项。1

上述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参加的一些跆拳道赛事。例如，来自 K-I-T-C- 的一封信表明，其在该协会组织的锦标赛中赢得两枚金牌，且这些锦标赛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有超过600名和362名国际参赛者。尽管这些数字表明这些锦标赛在参赛人数或国籍方面并未限制到参赛者卓越性被降低的程度，但来自不同国家的参赛者在这些锦标赛中竞争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所授予的奖项具有国际认可度。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这些及其他申请人获得奖牌的锦标赛在跆拳道领域内的声望或重要性，特别是在顶级国际竞争的框架内，或所授予的奖项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在该领域内获得了关注或认可。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区分其在当地组织的锦标赛中所获奖项与由国家协会组织或国家协会之间的锦标赛所获奖项所获得的认可。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其在尼泊尔工作担任教练的道馆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训练的学生“ 在其他学校参赛者中赢得了最多的金牌和银牌 ”。然而，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本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证据，而非其指导者所获奖项，且证据未表明其因学生的成功而获奖。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1 申请人在上诉时还提供了其奖牌的清晰照片。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某协会的会员，该协会在其专业领域内，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杰出成就要求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记录包括数张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显示申请人在跆拳道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其晋升至跆拳道四段和五段。2 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尼泊尔跆拳道协会（NTA）的一封信，称其获得第五段黑带“ 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并标志着高度的熟练程度和专业技能 ”。在根据该标准作出裁定时，我们着眼于申请人会员级别要求的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NTA的会员资格，但记录并未显示其跆拳道段位等同于其在该协会的会员级别，尤其是考虑到该段位是由另一协会——世界跆拳道总部（WTH）授予的。记录未充分记载NTA或WTH的会员级别，或这些会员级别的要求。

申请人还提及美国大师队的一封信，该信称其自2021年起一直是“ 支持会员 ”。虽然该信谈及申请人的活动、资格和个人品格，但未提供关于支持会员的会员要求的信息。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供会员资格证据的任何协会要求其会员级别具备杰出成就。因此，其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本人且与其在所从事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信息，并且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此外，根据8 C.F.R. § 103.2(b)(3)的规定，外文材料必须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后才获得第五段。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具备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 Id. at 176。因此，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考虑该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尼泊尔报纸和网站的若干文章，其中一些关于其本人及其跆拳道生涯，另一些未提及他或仅报道比赛结果。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满足该标准的若干要素。具体而言，她指出，申请人认定为Annapurna Post、Annapurna National Daily和www.nepalmala.com的媒体上发表的文章未包含作者姓名，且Annapurna Post Daily编辑关于Annapurna National Daily发行量的信不足以证明其是该标准下的合格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处理所提交任何已发表材料缺失作者信息的问题。除Annapurna Post外，其也未对关于其本人的文章所发表任何媒体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提出异议。申请人首先提及上述编辑的信，但我们注意到该信中所指媒体存在不一致之处。编辑在信的开头称其代表Annapurna National Daily撰写，并称该报日发行量为225,000份。随后他列出五篇他称发表于该报的文章，均为2022年。但其中两篇被申请人描述为发表于Annapurna Post，且其中四篇文章的页面页眉中出现网址www.annapurnapost.com。此外，写信人在签名下方列出的头衔为Annapurna Post Daily首席编辑，这似乎是两家报纸名称的混合。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编辑的信和申请人均未解释这两家报纸之间的任何关系，编辑所述发行量数字适用于哪一家并不明显。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仅凭发行量数字不足以证明这些报纸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www.wikipedia.org关于Annapurna Post的新证据。在此情形下，如本案，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AAO不会接受首次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申请人在审理主任的RFE中已被告知可用于支持该标准的证据类型，并获得最长允许期限以补充证据作出回应。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整个记录，并认定其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